



天津绿茵果源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0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01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茵生态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津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津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津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津绿茵生态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津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津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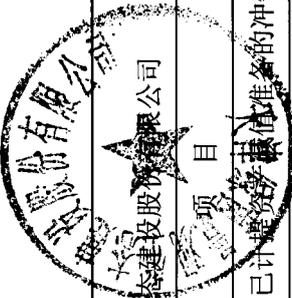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32.99	-2,039,326.03	34,70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1,856.30	4,000.00	5,329,7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224.48	5,558,595.00	2,259,224.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96,780.8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66.72	673,502.78	-6,34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30,103,895.40	4,196,771.75	7,617,356.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75,189.00	666,155.49	1,158,600.55
少数股东损益	-3,338.08	51,566.29	9,4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32,044.48	3,479,049.97	6,449,27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本公司收到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绿茵生态加大研发投入及进行集团化、总部化管理运作等拨付的款项，2016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是 10,842,362.00 元、5,329,771.00 元。

2、2015 年度公司因土地退租将地上设施无偿处置给出租方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公司在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将资金存入银行短期理财项目形成的收益分别为 3,080,034.41 元、5,558,595.00 元、2,259,224.05 元,2016 年度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4,594,190.07 元。

4、公司对于超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2016 年度由于超账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此部分减值准备转回，转回金额为 6,496,780.8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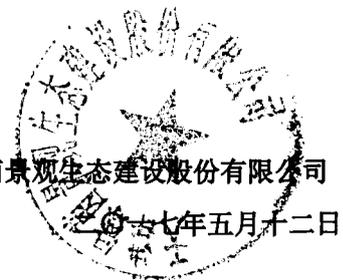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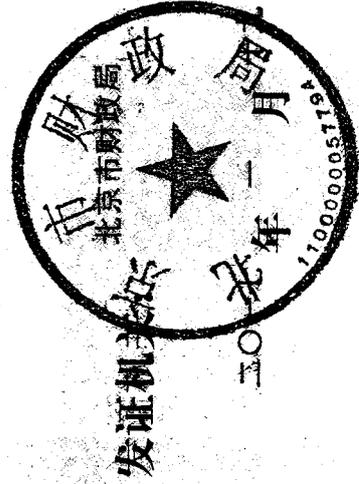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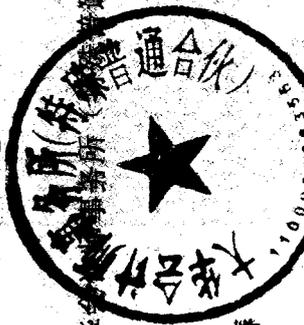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16号院7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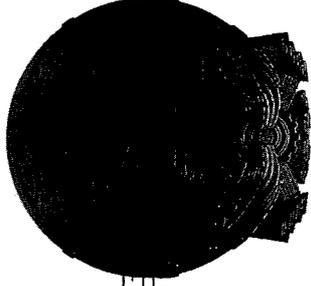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original unit to the new unit.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7日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original unit to the new unit.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7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527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7月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original unit to the new unit.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5日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original unit to the new unit.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5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姓名: 魏放延

Date of Birth: 1966-04-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810106660424042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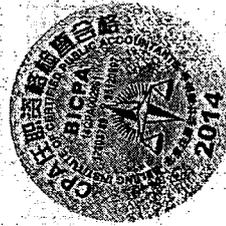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2015-03-21

2015-04-01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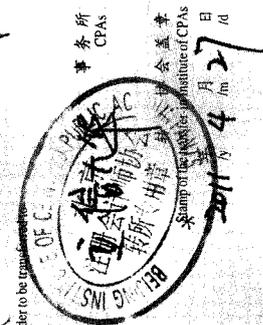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林海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322721029156



2014.10.8

2015-04-01



2009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2101009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06-18